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郭秋麟即郭麗華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李昀儒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財育

01 代理人 黃勝豐、陳映蓉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6 代理人 張簡旭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代理人 郭至平

09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代理人 葉佐炫

1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9 理 由

20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21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又
22 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未經選任監督人或
23 管理人者，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本條例有關法院
24 及監督人、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由司法事務官為之，本
25 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及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經本院裁定准予開始清算
27 程序在案。聲請人名下之清算財團財產如本院於民國114年2
28 月19日公告之資產表所示。嗣聲請人就其存款解繳等值現金
29 共2,570元到院，另資產表編號9之財產373,709元為臺灣臺
30 北地方法院對債務人執行之案款，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解
31 繳至本院進行分配，本院作成分配表並於114年5月8日予以

01 公告，債權人及聲請人皆未提出異議，業由本院以撥匯方式
02 將應分配於各應受分配債權人之金額給付予有陳報匯款資料
03 之債權人，此有匯款入帳聲請書、本院保管款支出清單在卷
04 可稽，經核本件清算程序業已執行完畢，爰依前揭規定，裁
05 定如主文。

0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冠穎